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26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州得曙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W1JL74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1092号1102房（自主申报）

法定代表人：马东锐

经营范围：批发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得曙贸易有限公司在2019年7月22日办理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冒用他人地址信息，提交《公司（登记）备案申请书》、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等虚假材料于2019年7月23日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〔2019〕第91201907222926号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提交的房产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，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得曙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 2019 年 7 月 23 日广州得曙贸易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，撤销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你对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7 月 2 日

